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  
**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同意。根据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67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于2017年10月16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转让仍采用做市转让方式。

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向全体股东提示：请根据自身投资需求，于公司完成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前，合理调整对公司的投资计划，避免由于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